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63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3: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沈飞宾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

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15: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中航沈飞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中航沈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东登记日的股东姓名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表决意见的表决结果。

持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0	中航沈飞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股东会资格。

(二)登记方式:现场办理或将登记手续要件传真至公司办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方式。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沈飞宾馆。

(四)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

(三)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春明 候晓飞

电话:024-86598850、86598851

传真:024-86598852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航沈飞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中航沈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60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5年10月31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航公司”)及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88,767,997.25元,预计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5,471.70元,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88,843,468.95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5年10月31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航公司”)及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88,767,997.25元,预计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5,471.70元,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88,843,468.95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0号)同意注册,中航沈飞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9,245,283.02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3,970,754,716.98元;另扣除印花税及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67,893.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69,686,823.57元。

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00011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已经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5-043)。

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扣除非经常性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沈飞公司航空修理建设项目	沈飞公司	983,600.00	192,200.00
2	复合材料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沈飞公司	48,600.00	48,600.00
3	钛合金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沈飞公司	35,500.00	35,500.00
4	飞机维修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吉航公司	43,713.22	29,330.00
5	偿还专项债务	中航沈飞	10,000.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中航沈飞	74,370.00	74,370.00
	合计		1,076,783.22	400,000.00

注1: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注2: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00017号),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1,088,843,468.95元,具体情况如下: